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信城管〔2025〕42号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5年度全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市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城镇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行为和安全管理，促进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豫建城〔2014〕64号）要求，现将全市2025年度

燃气经营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信阳市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按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总数量的 30% 比例随机抽取。发生过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县，可适当加大抽查比例。

二、检查时间、方式

（一）检查时间：2025 年 6 月开始

（二）检查方式：检查采取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台账，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

三、部门检查事项分工

（一）市城市管理局检查事项

1. 安全规范（制度）、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执行情况；
2. 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和安全隐患台账建立情况；
3. 燃气设施、设备维护和定期检测情况；
4.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 对燃气用户实施安全检查情况；
6. 检查是否存在燃气管线占压、埋深不足等情况；
7. 检查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及时申办等问题；
8.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价格、充装、配送信息管理、去功能化情况；

9.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情况；

10. 燃气企业安全投入情况。

（二）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

1. 核查燃气经营企业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确认企业是否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充装活动。

2. 是否建立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并及时将充装前（后）检查情况、相关充装情况上传到气瓶充装信息平台。

3. 是否有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未经检验合格、超出定检有效期、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行为。

4.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持有与从事岗位相适应的有效证件。

5. 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

6. 所有安全附件、计量器具是否完好并定期校检（检定）。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组织。各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年度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要作为安全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及时加强沟通联系，做好协助配合，组织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做好迎检准备。

（二）加大查处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燃气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严肃处理。

（三）加强廉洁自律。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做到廉洁自律，公正执法。车辆由组

长调配，人员差旅补助等由所在单位负责，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检查。

（四）公开抽查结果。联合检查行动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检查任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五）强化信用监管。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将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结果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附件：1. 抽检企业名单

2. 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告知书

3. 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1

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情况告知书

_____:

_____（企业）在我局组织的全市燃气经营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存在以下问题：

建议依法依规给予（限期整改、罚款、停业整改、吊销燃气经营
许可证）处罚，并于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问题整改情况
报市局公用事业科邮箱。

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组长：

签收人：

2025 年 月 日

（告知书一式两份，1 份交当地主管部门，1 份交市局公用事业科）

附件 2

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检查年度：

检查组签字：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 县区	检查 时间	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处理建议